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或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9）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1) 延長可能自願性有條件要約及
不可撤回接納承諾
及買賣協議及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2) 延長 AGNITA 補充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

(3)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延長作出要約及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之最後截止日期

要約公司欲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要約公司可能確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

* 僅供識別

延長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五龍、Preferred Market、CIAM BVI及受要約公司已以協議書方式書面同意，將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可能書面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

延長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五龍及配售經辦人已以協議書方式書面同意，將配售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確定之較後日期。

延長Agnita補充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

鑒於延長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CIAM BVI及Agnita已訂立一份額外補充協議，將Agnita補充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及要約接納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茲提述五龍、要約公司及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及五龍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五龍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Agnita交易及配售。另茲提述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gnita交易之通函(「受要約公司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外，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及五龍通函(倘適用)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作出要約及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之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該聯合公告，作出要約須待達成或豁免若干先決條件，而該等先決條件須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否則將不會作出要約。此外，根據不可撤回接納承諾之條款，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並無作出要約，該等承諾將失效及終止。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要約公司可能確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綜合文件中載列的若干資料及經考慮五龍、五龍股東及受要約股東之整體利益後，要約公司董事會欲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要約公司可能確定並經執行人員同意之較後日期。

延長買賣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Agnita交易須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或訂約方可能書面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若干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受要約公司通函）（「**買賣協議條件**」）後方告完成。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買賣協議條件（當中包括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五龍、Preferred Market、CIAM BVI及受要約公司已以協議書方式書面同意，將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根據買賣協議可能書面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五龍及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認為，延長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符合五龍及受要約公司以及五龍股東及受要約股東之整體利益。

延長配售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須待 (a) 五龍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b) 五龍通函所載要約先決條件 (1)、(2) 及(3)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及(c)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配售條件**」），在任何情況下均不遲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配售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五龍與配售經辦人可能確定之較後日期。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達成配售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五龍及配售經辦人已以協議書方式書面同意，將配售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確定之較後日期。五龍董事會認為，延長配售最後截止日期符合五龍及五龍股東之整體利益。

延長Agnita補充貸款協議之償還日期

根據Agnita補充貸款協議，Agnita貸款之償還日期延長至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日期**」）。鑒於需要額外時間以滿足買賣協議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CIAM BVI及Agnita已訂立一份額外補充協議，將償還日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即經延長之買賣協議最後截止日期。五龍及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認為，延長償還日期符合五龍及受要約公司以及五龍股東及受要約股東之整體利益。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五龍通函，綜合文件連同要約接納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寄發予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有鑒於期間之公眾假期及為落實綜合文件需要額外時間，綜合文件及要約接納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受要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而五龍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受限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而變動。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要約公司、五龍及受要約公司聯合公告。

警告通知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作出要約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由於要約未必落實進行，五龍股東、受要約股東以及五龍及受要約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五龍及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及倘彼等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承董事會命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婉貞

承董事會命
中聚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五龍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受要約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受要約公司或其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受要約公司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受要約公司或其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受要約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五龍、要約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五龍或要約公司或彼等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五龍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營運總裁）、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陳國華教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及謝錦阜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苗振國先生及謝能尹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受要約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竇建中先生（董事長）、盧永逸先生（執行副董事長）、黃斌先生（非執行董事）、陸致成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友嘉先生（非執行董事）、洪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杜崑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五龍之網址：<http://www.fdgev.com>

受要約公司之網址：<http://www.ciamgroup.com>